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2023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MB29912900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张杰 (签章)

联系人：张永峰

联系电话：15319617700

评价时间：2024年3月7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6	9.76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76	9.76	10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全面提升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提升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该项目 2023 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全面提升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提升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的烈士纪念设施	1	1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9.76 万元	≤9.76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90%	10	8	相关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群众对政策还不够了解。	
总分					100	98		

2023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项目 2023年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 2023 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全面提升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提升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2.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 2023 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全面提升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提升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二) 项目目标

2023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9.7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9.76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全面提升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提升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该项目 2023 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全面提升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提升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家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的烈士纪念设施	1	1	
		质量指标	资金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 12月31 日前	2023年 12月3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9.76 万元	≤9.7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90%	政策宣传力度还不够，服务对象对政策还不够了解

1. 总体目标：该项目 2023 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全面提升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提升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2. 年度目标：该项目 2023 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全面提升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提升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共计投入 9.76 万元，全额财政拨款，无自筹资金。

（二）系项目财政资金实际使用 9.76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全面提升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提升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三）项目资金实际执行 9.76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执行率为 100%。

(四)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和烈士陵园日常运行和维修等支出	1.63
2	2023-12-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烈士公祭日花篮和祭扫烈士鲜花支出	1.04
3	2023-12-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租赁烈士褒扬宣传牌支出	1.15
4	2023-12-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租赁烈士褒扬宣传牌支出	2.17
5	2023-12-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烈士陵园2023年11月份电费	0.09
6	2023-12-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单位和烈士陵园日常运行和维修维护支出	0.13
7	2023-12-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会务费支出	0.35
8	2023-12-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支出	3.2
			合计	9.76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该项目2023年烈士纪念设施维护运行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全面提升我县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水平,提升公民的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

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8 分，优秀等级。

本次自评主要涉及项目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方面，具体如下：

项目资金主要从年初预算数和执行数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总分得 10%；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70 分，得 70 分，占总分得 70%；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10 分，占总分得 10%；

满意度指标主要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进行评价，共 10 分，自评得 8 分，占总分得 10%。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

无。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人民群众对相关政策的满意度和政策的知晓度还不够满意。

（二）改进措施

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宣传到户，使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明显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到达普遍知晓。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张杰	局长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高睿	四级调研员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薛海雷	党组成员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甜	一级科员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永峰	干事	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2024年3月7日				